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盈利預警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發出此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各股東及潛在之投資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期錄得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低之溢利。

本公告並非根據已審核或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而發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之投資者當進行本公司股份交易時，務請審慎從事。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此公告。

根據最新適用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期繼續錄得溢利。但該等溢利，相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期減少不多於 50%。歸因於溢利減少之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 位於北京現有之旗艦店因購物中心重新發展導致規模顯著縮小；(ii) 發展成本主要包括在未來數月即將開幕北京新旗艦店之已付租金開支；(iii) 上市金融資產投資公允值之未兌現虧損。

本公司繼續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管理賬目而編製包含在本公告內之資料為初步估計。本公告並非根據已審核或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而發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之投資者當進行本公司股份交易時，務請審慎從事。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鄭嘉聰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仁先生（主席）、楊明志先生、楊明強先生及André Francois Meier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王穎婷女士及李達祥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